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7號

原告 黃明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被告 黃憲文

黃維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億8,873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0萬3,7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、被告黃憲文應將訴外人景德

01 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00000000股返還原告，並於起訴狀附表
02 戶號1股東黃憲文股票流水號碼所示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股
03 票上背書。(二)、被告黃維翊應將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
04 0000股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返還原告，並於起訴狀附表戶號
05 2股東黃維翊股票流水號碼所示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
06 背書。又依原告補正狀所載，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於
07 起訴時每股淨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4.81元，是原告上開聲
08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億8,873萬元（計算式：14.81
09 元×（00000000股+150000股）=4億8,873萬元）。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390萬3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於系爭股票背書部分，
13 該等請求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前段返還系爭
14 股票之目的、利益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爰不另合併
15 計算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23 書記官 林怡秀